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征集 5G 应用试验试点项目的函

市有关单位，各镇街（园区），各行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）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9〕108 号）精神，支持 5G 技术在制造、消费、公共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，推动 5G 产业发展，我局正在制定东莞市鼓励 5G 产业及应用发展的专项政策，并拟对一批 5G 应用试验试点项目予以支持，推动 5G 产业及应用发展。现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 5G 应用试验试点项目，项目领域和信息报送渠道如下：

一、征集领域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）

（一）5G+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

支持工业企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，在智能终端、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 5G 示范网络。依托园区等产业集聚区，充分利用 5G 网络低时延、高可靠、广覆盖等特性，大力推动物联网发展和应用，开展设备智能维修运维、机器视觉检测、移动机器人导航、产品质量检测、工业视频监控等典型生产制造场景应用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发基于 5G、边缘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并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、应用并开展实践。

（二）5G+智慧医疗

支持市内医院率先开展 5G+智慧医疗示范，发展远程监护、移动式院前急救、远程医疗、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。

（三）5G+智慧城管

支持 5G 技术在环卫、绿化、市政、燃气等领域的应用，鼓励 5G+智能抄表、智慧照明、智慧社区、智慧能源等场景建设，支持安防摄像头、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。支持 5G 技术在城市部件与事件管理数字化、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方面的应用；支持 5G 技术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细化发布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、综合应急技术设备、紧急医学救援与突发性传染病防治等重点方面的应用。

（四）5G+智慧教育

支持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，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，开展 5G+增强现实/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；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，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5G+4K/8K 超高清视频

支持 5G+超高清视频试点项目建设，扩大 4K/8K 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、文化娱乐宣传等领域应用。支持 5G+增强现实/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、赛事直播、游戏娱乐等的应用。

（六）5G+智慧政务

支持政务服务平台与 5G 技术适配性改造。在公共安全、交通、消防、生产安全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、遥控、报警联网系统，支持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普及。

（七）5G+智能交通

支持5G技术在无人机、无人车、无人船领域应用。支持高速公路、高铁城轨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5G+智能交通示范应用。推动无人驾驶、无人物流配送的发展，发展车辆编队自动行驶、高级别自动驾驶、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。

（八）5G+智慧农业

支持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区，支持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建设，推动种植过程的智能化管理。

二、信息报送渠道

请贵单位积极挖掘业务范围内（辖区内、企业内）近期拟实施的5G应用项目，并请填好项目情况表（详见附件，近期方案成熟、可落地实施的项目，请另附材料详细说明），于8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发至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”OA邮箱，或发至46817578@qq.com。后期如有已明确实施的新增项目，可随时将信息报送至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支持配合。

附件：5G应用试验试点项目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丁颖、陈钰梁，联系电话：22381538）